
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 临电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苏州苏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卷	- 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
1.总则	- 17 -
1.1 项目概况	- 17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7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7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7 -
1.5 费用承担	- 18 -
1.6 保密	- 18 -
1.7 语言文字	- 19 -
1.8 计量单位	- 19 -
1.9 踏勘现场	- 19 -
1.10 投标预备会	- 19 -
1.11 分包	- 19 -
1.12 偏离	- 19 -
2.招标文件	- 20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0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0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0 -
3.投标文件	- 21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1 -
3.2 投标报价	- 21 -
3.3 投标有效期	- 21 -
3.4 投标保证金	- 22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2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3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3 -
4.投标	- 23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23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 -
5.开标	- 24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24 -
5.2 开标程序	- 24 -
5.3 特殊情况处理	- 24 -
6.评标	- 24 -
6.1 评标委员会	- 24 -
6.2 评标原则	- 25 -
6.3 评标	- 25 -
6.4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 25 -
7.合同授予	- 26 -
7.1 定标方式	- 26 -
7.2 中标通知	- 26 -
7.3 履约担保	- 26 -
7.4 签订合同	- 26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6 -
8.1 重新招标	- 26 -
8.2 不再招标	- 27 -
9.纪律和监督	- 27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7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7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8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8 -
9.5 投诉	- 28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6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 -
1.评标方法.....	- 39 -
2.评审标准.....	- 39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9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9 -
3.评标程序.....	- 39 -
3.1 初步评审.....	- 39 -
3.2 详细评审.....	- 40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1 -
3.4 评标结果.....	- 4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3
第二卷.....	84
第六章 图纸.....	85
第三卷.....	8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7
第四卷.....	8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2
(一)投标函.....	92
(二)投标函附录.....	93
三、授权委托书.....	95
四、投标保证金.....	9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7
六、资格审查资料.....	98
七、项目管理机构.....	104
八、拟分包内容.....	105
九、其他材料.....	107
十、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10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临电工程

(招标编号: SDJ.CL2025-13-12、E3205010304043312009001)

招标公告

1. 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的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临电工程已经由苏数据项建【2025】52号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财政，现已落实。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工程的投标。
2. 苏州苏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3. 工程概况:
 - (1) 工程地点: 西山西、光福区域
所属地区: 苏州市区
招标类型: 专业招标
工程性质: 水利工程
 - (2) 工程规模: 新建3台10KV户外环网室、9台500KVA箱变以及配套电缆通道, 本标段电压等级10千伏。合同估算价约365.4888万元。
 - (3) 工期: 90天(日历天); 本项目需要分批实施, 每批次在甲方通知后30天内完成。
4.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 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对企业的资质、等级要求	对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要求	企业业绩和信誉	项目经理业绩和信誉
SDJ.CL2025-13-12、E3205010304043312009001	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临电工程	365.4888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且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电力设施许可证(老证: 承装、承修、承试均须为五级及以上, 新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 且必须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注册登记)的人员	/	/

			证：承装、承修、承试均须为三级(10千伏以下)及以上)，且必须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注册登记)的单位			
--	--	--	---	--	--	--

企业最多允许申请标段数：1个；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最多允许申请标段数：1个。

5. 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

以下是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见上表；
- (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省级及以上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选派项目经理资质类别等级：见上表；
- (5) 拟选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B、C类）（老版纸质证书须提供网上查询路径，新版电子证书的提供电子证书的完整彩色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
- (6) 拟选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必须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06月至2025年08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路径），且必须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的人员；
- (7)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无在建工程（在建指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可有一个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投标，相关证明材料及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书须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
- ①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 ②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 ③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 ④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 ⑤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 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且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已满 6 个月。

（8）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

（10）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②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在暂停期内的；
- ③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④资质动态检查核查不合格的企业在整改期内视为不符合资格处理。
- ⑤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即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的，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的。

6.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9 月 02 日 00:00 至 2025 年 09 月 09 日 23:59:59 止，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下载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撤回与修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前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2）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件人不予受理；

（3）招标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撤回投标文件的申请。

(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上传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8. 此次水利电子化网上招投标以投标单位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在投标时提供以下电子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企业独立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以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注册登记）截图；

(2) 拟选派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注册证书（须提供电子证书扫描件，且必须提供《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可查信息）；项目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B、C类）扫描件（老版纸质证书须提供网上查询路径，新版电子证书的提供电子证书的完整彩色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上人员证书须提供拟派所有人员证书的扫描件。

(3) 拟选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需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06月至2025年08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路径），以及提供《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可查信息；

(4) 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报名申请书（含单位名称、企业资质等级、项目经理姓名、项目经理资质等级、授权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

(5) 经办人员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须提供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及经办人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2025年06月至2025年08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路径）。

(6)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7) 技术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如果有在建，需提供相关仅有一个项目在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8)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料其他扫描件。

9. 资格审查办法：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后由评标专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全部进入评审。

10.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1. 招标人地址：苏州市虎池路1889号

联系人：顾真 传真：/ 电话：0512-67876327

12.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苏州市虎池路 1889 号 6 楼 606 室

联系人：王战 传真：/ 电话：0512-67876317

13. 要求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25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9 日

1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

(2)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点击进入投标人中间库维护页面，在此投标库中维护上传企业基本信息、人员、投标业绩等证明材料，请投标申请人及时做好维护工作，未按要求执行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 招标图纸请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下载。

(4) 本工程实行水利电子化投标，投标时均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此次招投标实行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具体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及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的特别提醒通知”

：
<http://www.szzyjy.com.cn:8086/ztzl/028001/20210806/21ffd672-8331-41ff-8fdf-c1b8f09a3bc2.html>。

16、本项目行政监督单位：苏州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0512-68253214

项目法人：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苏州苏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苏州市水务局

发布日期：2025 年 09 月 0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姑苏区 联系人：顾真 电话：0512-678763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苏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虎池路 1889 号 6 楼 606 室 联系人：王战 电话：0512-67876317 邮箱：
1.1.4	项目名称	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临电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西山西、光福区域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江苏群电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资金落实情况	投资计划和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建 3 台 10KV 户外环网室、9 台 500KVA 箱变以及配套电缆通道、电缆。从供电公司指定的立杆接线至临时箱变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箱变设备基础和设备安装以及工程施工所必须的辅助工程，如现场勘察、勘探地面下的管线、场地处理、施工降水、地基处理等，以及从供电公司指定的电线杆接至箱变的电缆以及电缆的埋地开挖和回填、过路的套管、过路保护、标志桩等，并负责工程完工后相关拆除和设备残值回收工作。
1.3.2	计划工期	工期：90 天（日历天）；本项目需要分批实施，每批次在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201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要求,专业工程从其行业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 (5)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6) 联合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的澄清、修改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9 日下午 14:00 时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通知后 1 天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通知后 1 天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规定：</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规定（对下列选项由招标人进行多选， 投标人选用下列已勾选项的任意之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银行汇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 万元人民币</p> <p>(3) 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如投标人还未出 2024 年财务报表，则提供 2023 年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按招标公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及 2024 年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标题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A3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宋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单一的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全文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的单位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能出现能显示任何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能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能出现能显示任何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施工现场照片；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5日09时30分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25日09时30分(同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姑苏区平泷路251号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 开标要求：投标人通过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开标直播系统，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并解密投标文件。 采取观看网上直播的投标人，请提前完成系统环境检测，确保系统正常使用。相关注意事项： （1）登录网址： （ 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证书登录，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2）电脑环境要求：windows7以上系统、IE10以上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p> <p>(3) 登录前需安装好驱动： （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202&ZtbSoftType=DR）</p> <p>(4) 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18362720235；</p>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经理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2	解密时间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u>2</u> 次解密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评委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履约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签约合同价的 10%</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招标人有变更部分工程内容的权利，中标人不得有异议，并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工作。</p> <p>(2)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苏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服务费（含招标人）等，均应包含于投标报价中。</p> <p>(3) 投标单位请按投标函附录二要求填写相关人员及业绩信息；</p> <p>(4) 招标文件“第八章”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请在招标文件附件中下载；</p> <p>(5) 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以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清单编制说明及“.13JZ”格式清单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附件中的清单编制说明及“.13JZ”格式清单，并在“.13JZ”格式清单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传于投标文件“其他资料”模块。</p> <p>(6)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后付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于“其他资料”端口（“施工组织设计”无需上传于“其他资料”端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其中“施工组织设计”上传于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对应端口。投标人须保证新点软件提供的“投标函”与本招标文件后付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根据评标办法-形式评审标准-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报价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建造师（项目经理）、工期及质量均以招投标制作工具模块中自带的“投标函”填报的数据为准。</p> <p>(7) 本工程实行水利电子化投标，投标时均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此次招投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的特别提醒通知”： http://www.szzyjy.com.cn:8086/ztzl/028001/20210806/21ffd672-8331-41ff-8fdf-c1b8f09a3bc2.html</p> <p>(8)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代表仅需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参与开标会并解密投标文件。</p> <p>注： ①电脑环境要求：windows7以上系统、IE10以上浏览器； ②登录前需安装好驱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202&ZtbSoftType=DR； ③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 ④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p> <p>(9)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具体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之间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 (10)被责令停业的；
 -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因在招投标中有行贿行为，被检察机关列入黑名单的；
 - (15)因在招投标中有违纪违规行为，被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1.4.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本招标文件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工作内容
- (8)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材料。

3.1.2 投标文件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和单价分析表和主要材料价格分析表，若不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和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分析表则修正报价无效，修正总报价无效，按原报价进行评标；若中标，修正报价低于原报价，按修正报价签订合同，否则按原投标报价签订合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修正报价签署与盖章要求同“工程量清单”要求。

招标人在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提供的材料采购建议名录是招标人通过初步审查的品牌，本目标底编制按上述材料采购建议名录中的品牌进行组价。投标人须采用上述建议名录中的品牌或同档次产品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投标人必须以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并保证到账(开标时未到账的保证金视作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提交履约担保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其它工程完工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无备选投标方案要求。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4 暗标编制要求：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1.3 投标人项目经理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解密；
- (7)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8)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

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6.4.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同意投诉人的异议并需要重新招标或评标的，应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核准后重新招标或评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按照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后应当对评标报告和其他有关材料进行核查。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议、补充或者纠正；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6.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等原因，改变拟中标人的，应当重新公示拟中标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补偿投标人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经研究，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月___日发送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_____ (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 (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 (页码总数) (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

开标记录表

以开评标系统中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以系统中生成的中标通知书为准。

附件七：

中标结果通知书

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布的中标结果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其它标准	
2.1.2	资格 评审 其它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业绩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信誉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安全员资格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其它标准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暗标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 2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	符合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其它标准	
2.2.1	评审项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投标报价： 60 分	
2.2.2	最高限价	招标人将编制本工程标底并据此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与招标公告同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a、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0%（含 80%）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b、基准价 $C=A \times a+B \times (1-a)$ ，A 为最高限价；a 为业主权重抽签系数，在开标现场抽签确定，a 的取值为 0.6、0.7、0.8；B 为（除去上述不参与计算的）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0% 时，取 $B=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80%$ ）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5(1)	一、施工组织设计(40分)	1.1 施工布置（5分）	A、临时设施位置选择合适，现场布置合理，方案可行，项目齐全（90%-100%） B、比较满足要求（75%-89.9%） C、基本满足要求（60%-74.9%） D、欠能满足（30%-59.9%） E、极不满足（0%-29.9%）
		1.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8分）	A、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措施有保证。（90%-100%）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B、比较满足要求（75%—89.9%） C、基本满足要求（60%—74.9%） D、欠能满足（30%—59.9%） E、极不满足（0%—29.9%）
	1.3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8分）	A、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质量措施有保证（90%—100%） B、比较满足要求（75%—89.9%） C、基本满足要求（60%—74.9%） D、欠能满足（30%—59.9%） E、极不满足（0%—29.9%）
	1.4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投入（6分）	A、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配置合理，与进度计划吻合、配套合理（90%—100%） B、比较满足要求（75%—89.9%） C、基本满足要求（60%—74.9%） D、欠能满足（30%—59.9%） E、极不满足（0%—29.9%）
	1.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6分）	A、安全文明生产组织机构健全；各项施工规章制度完善；措施科学合理、有保证（90%—100%） B、比较满足要求（75%—89.9%） C、基本满足要求（60%—74.9%） D、欠能满足（30%—59.9%） E、极不满足（0%—29.9%）
	1.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7分）	A、施工重点、难点把握准确，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90%—100%） B、比较满足要求（75%—89.9%） C、基本满足要求（60%—74.9%） D、欠能满足（30%—59.9%） E、极不满足（0%—29.9%）
<p>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按照评委给出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p> <p>施工组织设计为暗标。</p> <p>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的评分明显偏低（60%及以下）或偏高（95%及以上）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作出书面说明。</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5(2)	二、投标报价(60分)	投标报价(60分)	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其它以此为基准，每高1%扣1分，每低1%扣0.5分，按内插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

特别说明：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评审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最高限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5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保证金由非投标单位出具；

②投标人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或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④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名称、单位或数量的；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⑥未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时同时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资金安全合同的；

⑦未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⑧其他不满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讨论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确定为废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的评分明显偏低（60%及以下）或偏高（95%及以上）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2) 按本章第 2.2.5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

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协商一致,订立
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苏州市;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本项目需要分批实施,每批次在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暂列金额：_____元 (其中计日工金额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本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承包人承诺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三、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通过法律途径（管辖法院为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苏州市。

3.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3份。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不得低于国家规定及招标技术要求规定的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整个工程项目计划、单位工程计划、月计划和周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之前二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依据发包人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齐全的资料后合理时间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发包人要求。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可调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的价格变化；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材料代用需经发包人认可。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施工单位自理（含在合同价中）。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到位。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
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竣工资料规范要求（含竣工图及相关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纸质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须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苏州市及属地的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执行。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环保、环卫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对施工场地周围所有管网、管线、排水、道路及邻近建筑物承包方负责观测。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达到标准化现场工地要求。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必须严格执行苏州市及属地的施工场地

管理规定以及发包方的场地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施工中变更、签证的规定；有配合发包人做好资料归档、结算审计的义务，及时处理好现场事务。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发生费用由各自承担。

(9) 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及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工作；严格执行安全规程。

(10)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做到工完、料净、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应按甲方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甲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长驻工地，不得兼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过批准后方可离开，不得擅自离开工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扣除人民币 1000 元/天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非发包人要求或不可抗力，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批准后允许更换，但跟换的项目经理职业资格、能力等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或其有严重渎职行为的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正式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过批准后方可离开，不得擅自离开工地。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非发包人要求或不可抗力，承包人提出更换主要施工人员，在征得发包人同意批

准后允许更换，但更换的人员职业资格、能力等不得低于原同岗位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扣除人民币 500 元/天/人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开工至竣工验收期间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缺陷责任期间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根据工程需要，安排施工照明、看守、围栏和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应雇佣保安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每天 24 小时在现场站岗，以保卫工程、运送至现场的材料以及现场办公室，承包人应负责执行警卫工作，使现场免遭盗窃和损害。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人员伤亡时，承包人承担责任。

工地安全、视频、农民工考勤等智慧工地须按属地主管部门要求接入，相关费用一并计入总报价。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核，其它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发包人负有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电焊、气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管理，加强防盗、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于安全管理措施不力所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2). 施工现场临设布置、临时围墙、宣传标语等必须按《苏州市文明工地规定》高标准采用全新设施，另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施工监督牌，告知此地正在施工及应注意事项（规格式样按发包人固定格式）。

(3). 当使用路障等使一部分道路禁止通行时，应在路上安放交通指挥锥形架，以指挥行人、车辆安全通过。

(4). 施工期间严格按（苏建规字[2012]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管理工作的意见》实施，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满足住建城管等部门的要求，保证场地及道路的卫生情况。承包人损坏的公共道路的任何部分，必须由承包人自费复原。施工过程中必须采用严格的防尘措施，扬尘要求按扬尘管控办[2018]4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工程建设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执行。

(5). 承包人必须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负有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电焊、气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管理，加强防盗、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于安全管理措施不力所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6). 承包人临时办公及生活建筑物要符合相关建设标准，有防台风、防坍塌保证安全的可靠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临时用房拆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7). 承包人应在现场周围可能进入的地点以及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在穴、坑、井或其他有危险的场地周围应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或挡板，以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经批准的警告灯标。

(8). 发生重大机械设备及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9). 在现场发生事故导致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情况下，每次事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30,000 元人民币，以作为给发包人带来不便和增加工作的补偿，这不包括有关当局由于上述事故而规定的任何罚金或采取措施的费用。

(10). 所有施工都不得产生过量噪音和干扰。承包人应自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产业居民的干扰/危险性/不方便条件减至最低程度。承包人必须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或其它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

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和开支等有关的责任。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苏州市有关部门规定，严格控制噪音，不得扰民。

(11). 承包人不得在现场焚烧杂物、垃圾及其它废弃物，否则，将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罚款。

(12). 承包人必须将一切垃圾倾倒入发包人指定的现场堆放地点，定期清理堆放点垃圾，以保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形象。承包人若将其垃圾随意倾倒，除了必须负责将这些垃圾运走外，还必须支付给发包人 5,000 元/次人民币作为调查和管制此类事情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下达后三天内运走此类随意倾倒的垃圾，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可无须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他人运走，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 20%的代办费在内都必须由承包人负担。

(13). 施工过程中产生抛洒滴漏，需及时清理。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乙方由于清淤等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影响道路及管道施工的地下障碍物(如塔基等)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得影响市民交通出行，不得影响市容市貌和周边环境，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15). 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保持路面整洁，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承包人损坏公共道路的复原及临时便道的日常维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须凭城管、建设部门出具的文明措施确认书支付。

(18). 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有其他管理要求的，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苏建价(2019)349号文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开工前，承包人按程序申请预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少于基本费的60%。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申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按安全文明施工费清单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计量方法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苏住建建[2025]18号《关于调整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方式的通知》。

管理方式的通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发包人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2)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如投标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 20%及以上），以两种材料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按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作为变更后的综合单价的补差。

(3) 若承包人报价表中涉及变更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 20%及以上），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处理：a) 以新增单价替换投标综合单价的，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新增单价（尚未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投标综

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b)该清单子目取消的，扣除的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如投标价偏高，则不能用此条款）。

(4)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a)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b)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计算后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为结算综合单价；
- d)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且无法按计价办法计算的，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5)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绿化移植等），承包人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权利进行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协商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提出其他方式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如有，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发出的要求进行响应。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施工期内，因人工、电缆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其价格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电缆价格信息价进行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之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综合单价是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费用。

(2)合同价格不因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政府收费、公共事业收费、货币兑换率、规费及税率（合同约定可调整的因素除外）之价格涨落的变动或政府文件的颁发而变化。本工程所有材料、人工工日单价一律不得调整。

(3)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材料场内二次或多次转运，临时设施的多次搬迁和搭拆，所有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4)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踏勘，堆场处理、施工作业困难、高压线防护等情况自行考虑，相应的费用一并报入投标总价中，结算不调整。

(5)其他满足招标文件及清单编制说明等要求，涉及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备注：其余有关说明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6)本工程风险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合同价格中，结算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自行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本合同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和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省住建厅苏建价(2014)448 号、市住建局苏住建价(2014)4 号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完成工程进度目标计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每批次设备通电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移交手续后 7 天内付至该批次合同金额的 60%；

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结算审计完成后二年且缺陷责任期满 7 天内付清余款。

发包方每次付款前，承包方须先交付符合发包方财务制度的增值税发票，若承包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发包方财务要求，须在付款前积极改正直至满足发包方财务要求，相应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再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服从发包人要求。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服从发包人要求。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服从发包人要求。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进度款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双方协商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4）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完成。（5）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符合国家规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符合国家规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符合国家

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满足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通电起至服务的主体工程完工之日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结算审定金额的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损失，并可以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

- 1、超过发包人要求开工日期达十天（含十天）以上的；
- 2、承包人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工人及设备数据不足及其它丧失履约能力之情形；
- 3、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经发包人限期改正而未改正；
- 4、承包人工作草率、偷工减料、消极怠工或不听从发包人指示，屡教不改；
- 5、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并进行相应经济处罚，如未在限期内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 6、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工程或影响工程进度，只有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才可顺延工期；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任何事实、指令或文件都不能顺延工期。若承包人擅自停工而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方式与其它施工单位签约以完成工程，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之损失及所增加之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2、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1.5%的违约金；
- 3、承包人确保达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否则赔偿合同总价的 5%。
- 4、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一切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的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按苏州市有关工程保险规定，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农民工工伤保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执行相关国家及地方规定。

(3) 保险事故发生时, 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竣工结算: 承包人送审工程结算审定金额核减超过总价 7% 的部分, 按核减额 4% 计算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承担的审核费由其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21.2 因承包人原因而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发包人 or 业主知道之日起二年内均享有对承包人的索赔追偿权利。

21.3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应在 45 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移交全部结算资料，全部结算资料移交后不得再行增补结算资料，因结算资料不全引起的结算造价的误差由承包人承担。

21.4 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包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21.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负责清理场地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6 因承包人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签证。

21.7 该工程在未办理完移交手续之前所发生的看护费、抗旱防洪费等一切费用，请承包人在措施费及风险费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有任何费用上的增加。

21.8 本工程无赶工措施费，今后不接受此原因的签证；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21.9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承包人应该做到工完场清，如果施工便道、塔吊基础等没有清理，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拆除清理，具体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发包人要求保留，则不予扣除承包人费用。

21.10 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按 2014 定额取费，机械进退场按一次考虑，如果承包人自报的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多或更大的施工机械进场，由投标方在投标总价中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1.11 关于质量：本工程不得发生质量事故。若发生质量事故，则视同违约。除按现行有关规定处理外，还须支付业主合同违约金、赔偿金计 2 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所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分部工程一次交验未达此验收标准，则按 10 万元计取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整改直至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为止；经多次返工，其工程仍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并使其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第三方的施工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如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的，则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足额一次性支付给发包人。如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原因而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而使工程逾期完成，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21.12 关于招标控制价：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发布以后，若有疑问，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控制价的取定符合市场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质疑招标控制价的合理性。

21.13 关于不平衡报价：当投标人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的 80%~120% 以外时，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发生变更，变化幅度超过清单工程量的 10% 时，则发包人有权对增减工程量选择该分部分项投标综合单价或按标底综合单价（下浮后）作为该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即变更工程量增加时，取两者低的单价进行调整，变更工程量减少时，取两者高的单价进行调整。

21.14 关于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须做到及时清理现场，如因此遭受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除加紧清理现场外，还应支付给发包人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1.15 对承包人在约定保修期限内未能及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修理，并在保修金中按修理费的双倍金额予以扣除，保修金不足扣回部分由承包人直接支付。

21.16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或发包人主管单位出台的一切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文件保存在发包人处，请承包人自行查看。

21.17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其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应承担其施工范围内应承担的全部试验、试样、及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发包人垫付相关费用，如果承包人未检测或经检测确认承包人

的工作不符合规定或不合格，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进度款中扣除。

21.18 验收通过通电后，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的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维护保养须满足发包人要求，保证用电安全可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9 配合发包人完成供电公司需要的所有必要的手续及并确保工程通过各项验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1.20 承包人除主要的施工管理人员外还应至少配置 1 名专职联络员和 1 名看护人员，关注工程进展状况和配合进行现场协调工作，一旦户外环网室及临时箱变及其设备就位，必须严加看护，直至后续施工单位进场接收。电力工程的施工应与现场其它工程紧密配合，以不影响施工进度为原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附件 2：安全协议书

附件 1：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附件 2: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甲方: 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西山西标段临电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 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 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发包人职责:

- 1、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 3、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台帐。

四、乙方职责:

-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
 -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它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具体条款及违约金额执行《现场管理条例》。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它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出现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3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后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清单编制说明及“.13JZ”格式清单。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工程内容
- 九、其他材料
- 十、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和工程质量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我司拟派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 详见开标记录表; 技术负责人(姓名): 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本工程通电起至服务的主体工程完工之日止。	
2	分包			
.....
.....

(三) 投标函附录二

1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证书编号：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安全证书编号： 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3	专职安全员： 安全证书编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竣（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企业独立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以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注册登记）截图；

（2）拟选派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注册证书（须提供电子证书扫描件，且必须提供《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可查信息）；项目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B、C类）扫描件（老版纸质证书须提供网上查询路径，新版电子证书的提供电子证书的完整彩色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上人员证书须提供拟派所有人员证书的扫描件。

（3）拟选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需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06月至2025年08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路径），以及提供《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可查信息；

（4）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报名申请书（含单位名称、企业资质等级、项目经理姓名、项目经理资质等级、授权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

（5）经办人员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须提供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及经办人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2025年06月至2025年08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路径）。

（6）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7）技术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如果有在建，需提供相关仅有一个项目在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8）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料其他扫描件。

九、其他材料

(一)有关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的承诺

致：__招标人_____

我方将对_____ (招标编号：_____)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签订中标合同同时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二)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__招标人_____

我方将对_____ (招标编号：_____)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将合同价款的 2% 作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并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予以退还。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你方直接从保证金中支付。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三)其他承诺

致：__招标人_____

承诺正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十、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参照评标办法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封面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年 月 日